证券代码：601665 证券简称：齐鲁银行 公告编号：2025-055
可转债代码：113065 可转债简称：齐鲁转债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齐鲁转债”赎回暨摘牌的 最后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5年8月13日

● 赎回价格：100.7068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8月14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8月8日

截至2025年8月8日收市后（自2025年8月11日起），“齐鲁转债”停止交易。

● 最后转股日：2025年8月13日

截至2025年8月12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8月13日（“齐鲁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个交易日，2025年8月13日为“齐鲁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齐鲁转债”将自2025年8月1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齐鲁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按5.00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合计人民币100.7068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齐鲁转债”已停止交易，特提醒“齐鲁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实施转股，以避免可能面临的投资损失。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有关规定，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自2025年6月3日至2025年7月4日期间，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齐鲁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12日起转股价格由5.14元/股调整为5.00元/股）的130%（含130%），已触发“齐鲁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5年7月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齐鲁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齐鲁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齐鲁转债”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

现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齐鲁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齐鲁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本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本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本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本公司有权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交易规则，自2025年6月3日至2025年7月4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齐鲁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已触发“齐鲁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与赎回对象

本次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8月13日，赎回对象为2025年8月13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齐鲁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人民币100.7068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即1.0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息日：2024年11月29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8月14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258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times i\times t/365=100\times1.00\%\times258/365=0.7068$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7068=100.7068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齐鲁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齐鲁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个交易日（2025年8月14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齐鲁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8月14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齐鲁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5年8月8日收市后（自2025年8月11日起），“齐鲁转债”停止交易。

截至2025年8月12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8月13日（“齐鲁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个交易日，2025年8月13日为“齐鲁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2025年8月13日收市后，“齐鲁转债”将停止转股。

（七）摘牌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齐鲁转债”将自2025年8月1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缴纳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齐鲁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7068元（含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5654元（税后）。上述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齐鲁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7068元（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7068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5年8月8日收市后（自2025年8月11日起），“齐鲁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5年8月12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8月13日（“齐鲁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个交易日，2025年8月13日为“齐鲁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齐鲁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二）赎回登记日（2025年8月13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齐鲁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并按照人民币100.7068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齐鲁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因“齐鲁转债”最后交易日的二级市场价格（2025年8月8日收盘价为人民币122.209元/张）与赎回价格（人民币100.7068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齐鲁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1-86075850

特此公告。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63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52,808,988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52,808,988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8月18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新奥股份”）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票发行的核准情况

新奥股份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新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科技”）、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集团”）和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控股”）持有的新奥（舟山）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舟山”）9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其中，公司向新奥科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新奥舟山45%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向新奥科技、新奥集团、新奥控股支付现金分别购买其持有的新奥舟山25%、15%和5%的股权，现金对价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奥（天津）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天津”）支付。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新奥天津间接持有新奥舟山上述90%股权。

公司于2022年7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向新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60号），核准公司向新奥科技发行248,257,839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自重组定价基准日至股票发行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因公司2022年8月2日实施完成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相应由248,257,839股调整为252,808,988股。

（二）股份登记及锁定期安排

本次向新奥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于2022年8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手续，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为有条件流通股，限售期为36个月，将于限售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奥股份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78）。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向新奥科技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52,808,988股，本次限售股形成至今未发生因送红股、公积金转增等导致本次限售股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新奥科技承诺：在本次交易中所获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下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该股份锁定期限制）。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上市公司股票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本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奥科技严格履行了前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新奥股份本次解禁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发行前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新奥科技针对新奥股份2025年重组已做出说明，在2025年重组实施完毕前，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独立财务顾问对新奥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52,808,988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8月18日；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新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2,808,988	8.16%	252,808,988	0
合计		252,808,988	8.16%	252,808,988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76,529,005	-252,808,988	23,720,01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820,558,602	252,808,988	3,073,367,590
总计	3,097,087,607	0	3,097,087,607

八、其他

为进一步加强市场开拓合力，充分发挥上下游一体化协同效应，打造应对新市场环境的竞争能力，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私有化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2688.HK），并以介绍上市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以下简称“该次交易”、“2025年重组”）。

新奥科技作为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针对该次交易已做出说明：在该次交易实施完毕前，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如一致行动人之间因内部持股结构调整等原因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九、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3日

关于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广源达信为销售机构的 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广源达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源达信”）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5年8月13日起新增委托广源达信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业务开通情况、办理时间、办理方式及费率优惠情况以广源达信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62605	景顺长城鼎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
162607	景顺长城资源垄断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
003605	景顺长城景泰汇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3407	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3408	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3318	景顺长城中证500行业中性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5327	景顺长城景泰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6065	景顺长城景泰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6682	景顺长城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6345	景顺长城集英成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106	景顺长城量化港股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7412	景顺长城绩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7603	景顺长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7604	景顺长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7751	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7760	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7945	景顺长城改革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7272	景顺长城稳健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
006435	景顺长城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554	景顺长城景泰汇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8712	景顺长城品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8409	景顺长城景泰裕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8072	景顺长城创业板综指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9376	景顺长城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999	景顺长城景颐嘉利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9000	景顺长城景颐嘉利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9598	景顺长城科技创新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871	景顺长城景瑞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8850	景顺长城价值稳进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104	景顺长城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105	景顺长城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011	景顺长城景颐招利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012	景顺长城景颐招利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211	景顺长城颐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212	景顺长城颐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1997	景顺长城安盈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1998	景顺长城安盈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1167	景顺长城景气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8715	景顺长城价值驱动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4472	景顺长城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4473	景顺长城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3492	景顺长城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3493	景顺长城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5755	景顺长城绩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5756	景顺长城景气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5775	景顺长城品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6128	景顺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016129	景顺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
017729	景顺长城景泰裕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8600	景顺长城鼎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018817	景顺长城中小创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5408	景顺长城成长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5409	景顺长城成长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8998	景顺长城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8995	景顺长城中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9118	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E人民币
019215	景顺长城量化平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9239	景顺长城创业板综指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8504	景顺长城周期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8505	景顺长城周期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9013	景顺长城国证2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9014	景顺长城国证2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9359	景顺长城中证500行业中性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9102	景顺长城恒生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A
019103	景顺长城恒生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C
019521	景顺长城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1
019522	景顺长城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2
019523	景顺长城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3
018736	景顺长城景颐裕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8737	景顺长城景颐裕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9380	景顺长城景盛双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9381	景顺长城景盛双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0716	景顺长城6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0717	景顺长城6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9665	景顺长城保守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
020893	景顺长城国证机器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020894	景顺长城国证机器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
021313	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1500	景顺长城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1503	景顺长城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9767	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9768	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1512	景顺长城支柱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1484	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021485	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
021735	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E
021822	景顺长城国证石油天然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021823	景顺长城国证石油天然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
020587	景顺长城成长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0588	景顺长城成长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1961	景顺长城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
021962	景顺长城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
022018	景顺长城景颐合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2019	景顺长城景颐合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2444	景顺长城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
022445	景顺长城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
021638	景顺长城臻品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
021639	景顺长城臻品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C
023188	景顺长城量化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4371	景顺长城中证科技传媒通信1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
023193	景顺长城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3265	景顺长城智能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3262	景顺长城资源垄断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023263	景顺长城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3264	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1431	景顺长城精锐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1432	景顺长城精锐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2081	景顺长城医疗产业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22082	景顺长城医疗产业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22344	景顺长城红利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2345	景顺长城红利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3269	景顺长城量化成长演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3270	景顺长城量化对冲策略三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23604	景顺长城景泰益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3597	景顺长城中证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023598	景顺长城中证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
023632	景顺长城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3633	景顺长城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3723	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综合价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
023724	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综合价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
023853	景顺长城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3854	景顺长城沪港深领先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3856	景顺长城景疆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3855	景顺长城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0350	景顺长城养老目标日期2055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024454	景顺长城成长同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23957	景顺长城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3958	景顺长城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4281	景顺长城安悦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4282	景顺长城安悦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4972	景顺长城中证芯片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024973	景顺长城中证芯片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北京广源达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8号C座六层605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北京东航中心1号楼3层304B室

法定代表人：齐剑辉

联系人：丁涛

电话：13162535778

客服电话：400-616-7531

网址：www.guangyuandaxin.com

三、相关业务说明

1、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北京广源达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16-7531

网址：www.guangyuandaxi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三日

关于景顺长城景泰裕利纯债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华夏财富为销售机构的 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财富”）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5年8月13日起新增委托华夏财富销售本公司旗下景顺长城景泰裕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业务开通情况、办理时间、办理方式及费率优惠情况以华夏财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8409	景顺长城景泰裕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7729	景顺长城景泰裕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87号1幢2楼26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8层

法定代表人：毛准平

联系人：张静怡

电话：010-88066326

传真：010-63136184

客户服务电话：400-817-5666

网址：www.amcfortune.com

三、相关业务说明

1、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7-5666

网址：www.amcfortune.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三日

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200指数型 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广源达信为销售机构的 公告

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广源达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源达信”）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5年8月13日起，新增委托广源达信销售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2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A类023111，C类023112）。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北京广源达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8号C座六层605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北京东航中心1号楼3层304B室

法定代表人：齐剑辉

联系人：丁涛

电话：13162535778

客服电话：400-616-7531

网址：www.guangyuandaxin.com

注：上述销售机构具体销售安排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北京广源达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16-7531

网址：www.guangyuandaxi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三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诺安优化收益债券A增加销售机构 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 参加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销售机构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5年8月13日起，本公司旗下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24765）增加以下机构为基金销售机构：

序号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1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bhzq.com	956066
2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tsec.com	95336
3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dxzq.net.cn	95309
4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foundersc.com	95571
5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uodu.com	400-818-8118
6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jzq.com.cn	95310
7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lsc.com.cn	95570
8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sdicsc.com.cn	95517
9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lzqgs.com	95368
10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x168.com.cn	400-8888-818、95584
11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cfsc.com.cn	95323、400-109-9918
12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njzq.com.cn	95386
13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west95582.com	95582
1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hinastock.com.cn	95551、4008-888-888
15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mschina.com	95565
16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www.cicewm.com	95532、400-6008-008
17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zts.com.cn	95538
18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www.citicsf.com	400-990-8826
1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s.ecitic.com	95548
20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www.gzs.com.cn	95548
21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sd.citics.com	95548

投资者可在前述销售机构办理诺安优化收益债券A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同时，本公司将在前述销售机构开通诺安优化收益债券A的定投、转换业务并参加前述销售机构开展的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办理程序、办理时间业务规则、费率优惠请以前述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基金费率标准详见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重要提示：

1、诺安优化收益债券A在前述销售机构的申购、定投申购起点金额不得低于1元（含申购费），具体以前述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2、目前同一基金不同基金份额之间不得相互转换。

3、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应遵循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相关业务规则及费率优惠如有变动，敬请投资者留意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4、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某一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